



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27号友谊广场A座2101室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 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性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	15
十、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5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 况	16
十二、本次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	16
十三、其他	17
十四、结论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发行人、丽洋新材	指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指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
发行对象	指	张玉丽女士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1、2022-02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2）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特殊条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诚信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结合《公司章程》，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核查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丽洋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丽洋新材的保证，即丽洋新材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丽洋新材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书面文件与事实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丽洋新材和其他有关机

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书面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丽洋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丽洋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丽洋新材现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2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73218167P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尤祥银

注册资本：3,203.636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0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4 月 19 日至*****

经营范围：纺织纤维产品、非织造材料、包装材料、碳纤维产品、产业用纺织品、服装面料及辅料、汽车内饰材料、过滤材料及设备、玻璃钢（纤维）复合材料、农业及园艺用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高分子材料、建筑防水材料、涂层及复合材料、橡胶增强材料、土工合成材料、磨料与磨具、环保设备、汽车零配件、润滑油、计算机、电子设备及耗材、自动化设备、机械及电气产品、涂料、染料及颜料、家用纺织品、服装、皮革、鞋帽、家居用品、防护服和劳保用品、日用化学品、办公用品、印刷耗材、日用百货、建筑及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4 年 12 月 28 日，丽洋新材取得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同意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5 年 1 月 19 日，丽洋新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代码 831783，证券简称“丽洋新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www.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

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chinatax.gov.cn> 及相关主体所属的环保、产品质量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诚信监管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诚信监管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共有 10 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共有股东人数仍然为 1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认购，认购人基本情况如下：张玉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定增发行对象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等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管指引》等相关监管要求。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出具的《无股份代持声明承诺书》以及与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外部无关联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性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7月28日, 丽洋新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现有董事5人, 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并表决的董事共5人, 会议由董事长尤祥银主持。本次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3、《关于修订〈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2022年7月28日,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披露。

(二)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7月28日, 丽洋新材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建平主持,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 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计通过《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2022年7月28日,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披露。

(三)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8月12日, 丽洋新材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由董事长尤祥银主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10人, 实际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 以上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9,806,36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

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修订〈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4、《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三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玉丽回避表决。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丽洋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五）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基本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当事人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认购数量、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关于特殊条款的约定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除发行对象与丽洋新材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外，发行对象与丽洋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以丽洋新材股票估值、经营业绩或上市时间为条件的现金或股权补偿、股份回购、增资或减资等约定，以及其他任何类型涉及丽洋新材的对赌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无限制转让声明承诺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限售安排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关于特殊条款的约定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涉及限售安排。

十、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现有在册股东出具的《股东放弃股票优先认购的声明及承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犯原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8月10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为10名，全部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现有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包括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二、本次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及《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于2022年7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定向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经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需求的必要性及测算依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三、其他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无关联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不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系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未违背市场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尤祥银，尤祥银直接持有公司59.4699%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尤祥银直接持有公司57.6698%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发行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况；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设立专户进行管理；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苏好
苏好

承办律师： 赵小宝
赵小宝

承办律师： 王尊力
王尊力

2022年 8 月 24 日